

臺南市政府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 時間：111 年 3 月 4 日(五)下午 2 時 30 分

二、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三、 主席：召集人戴副市長謙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謝欣璟

五、 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今日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本會係 0206 地震災害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之延續，為使 0206 地震捐款能發揮最大效益，故在 0206 震災善後工作告一段落後，將 0206 地震災害捐款專戶轉型為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做為未來重大災害救助使用，感謝各位委員幫忙讓救助業務能順利推展。

六、 頒發委員聘書

七、 局處業務報告：

(一) 社會局：

1. 因「0206 地震災害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為使各界捐贈 0206 震災之精神發揮最大效益，經 0206 委員會多次討論決議「臺南市政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專戶」結餘款轉成立「臺南市政府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為達妥善管理，本府已訂定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開設專戶並組成本委員會進行監督審議，其中「臺南市政府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將提報本次會議追認。
2. 因應「0206 地震災害捐款專戶」結餘款轉「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事宜，本府已於 11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公告受理 0206 地震災害捐款人異議聲明，並返還異議捐款人原捐款之 30%。查於受理捐款人異議聲明期滿，皆無

捐款人提出異議聲明。

3. 迄今本府各局處運用 0206 善款辦理各項計畫共 78 項案計畫(含括生活扶助、法律扶助、教育扶助、建物補助、價購拆除、重建補助等面項)，所需金額計 28 億 429 萬 8,911 元(其中 65 案已結案、13 案持續執行中)，是以「臺南市政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專戶」結餘款為 14 億 8,529 萬 2,442 元將轉入「臺南市政府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

4. 0206 震災捐款專戶收支情形表，於每月 10 日公告市府及社會局網站，截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收支情形如下：(詳如書面資料與簡報資料)。

(1) 善款收入合計新臺幣 42 億 8,959 萬 1,353 元。本次增加金額與截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收支情形相較，為增加工務局 110 年下半年專戶孳息(914 元)。

A. 捐贈收入:42 億 6,821 萬 6,212 元。

B. 捐贈收入利息:886 萬 7,402 元。

C. 其它收入:5,140 萬 2,739 元。

D. 減:捐款單位改定捐款用途:3,889 萬 5,000 元。

(2) 實際支出合計新臺幣 26 億 449 萬 8,697 元。本次支出金額與截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收支情形相較，增加 241 萬 7,135 元，分述如下：

A. 社會局辦理受災民眾生活重建扶助、補助受災民眾搭乘復康巴士費用，支出 17 萬 1,927 元，佔支出合計 7.1%。

B. 都發局辦理受災戶租金補貼、3 棟大樓都更重建期間貸款利息補貼，支出 51 萬 2,208 元，佔支出合計 21.2%。

C. 工務局辦理辦理 0206 震災未達紅黃單之建築物受損慰助金，支出 173 萬 3,000 元，佔支出合計 71.7%。

委員意見：

1、黃委員雅萍：因本次會議會係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社會局應明確說明 0206 捐款專戶截止時間點及結餘款轉入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之時間點，另支出之百分比是否能再說明清楚。

業務單位回應說明：社會局(許科長乃文)

1、0206 善款結餘款為 14 億 8,529 萬 2,442 元，將全數結轉至臺南市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目前尚未將結餘款轉入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

2、有關支出佔比，為 1 月份各項支出金額佔該期間支出總數比率。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二) 都市發展局

1. 永康區維冠大樓重建進度：(B3F-15F、48 戶)

- 106 年 9 月 29 日都市更新事業暨權變計畫核定發布實施。
- 106 年 10 月 11 日建照核發。
- 106 年 11 月 12 日協助與台銀融資簽約。
- 106 年 12 月 21 日維冠大樓申報開工。
- 109 年 11 月 3 日維冠上梁典禮。
- 110 年 6 月 10 日申報竣工。
- 110 年 9 月 24 日核發使用執照。
- 111 年 1 月 14 日釐正權變計畫公告發布。

2. 東區大智里生產市場重建進度：(B2F-9F、48 戶)

- 106 年 9 月 29 日都市更新事業暨權變計畫核定發布實施。
- 106 年 11 月 24 日建照核發。

- 106 年 12 月 22 日大智市場申報開工。
- 109 年 4 月 20 日申報竣工。
- 109 年 11 月 13 日核發使用執照。
- 110 年 4 月 7 日釐正權變計畫公告實施。
- 111 年 1 月 5 日完成產權登記。

3. 歸仁區幸福大樓重建進度：(7F、6 戶)

- 106 年 12 月 7 日建照核發。
- 108 年 7 月 22 日領得使用執照。
- 108 年 9 月 17 日竣工典禮，目前原住戶已入住。
- 108 年 11 月由本府財稅局接管並於 110 年完成標售事宜。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三) 教育局:0206 震後老舊校舍重建進度報告，詳如簡報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四) 市場處

辦理 0206 善款價購臺南市東區德高段 1074 地號大智市場（市 E13）都市更新後 1、2 樓超市空間及 10 個法定停車位案，進度說明：

1. 採購程序：目前辦理招標文件變更簽核，會辦至本府法制處，會畢後將呈本府經濟發展局決行，擇日進行議價，預計 111 年 3 月底前完成價購簽約。
2. 請款程序：為避免衍生孳息，將配合契約規定撥款期程，擇適當期日函文本府社會局請款，預計 111 年 3 月底前辦理。

主席裁示：洽悉，請市場處依預計時程完成相關工作。

(五) 永康區公所：

辦理永康區維冠大樓原址設置鄰里公園案辦理進度：

1. 勞務契約業於 111 年 2 月 15 日決標，目前勞務契約簽訂中，已於 111 年 3 月 2 日完成勞務契約簽訂。

2. 本案基地為永康區大灣段 7597-2 地號土地，目前供維冠大樓都市更新會無償借用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無償借用期滿後，該土地進行收回施作鄰里公園。
3. 預定設計及發包期程如下：
 - (1) 111 年 3 月底前完成基本設計。
 - (2) 111 年 5 月底前完成細部設計。
 - (3)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工程發包作業。
 - (4) 為避免觸及災民傷痛，目前規劃以特色遊戲場結合地景，利用共融式遊具打造具紀念意象之公共設施，以期能達到寓教於樂的目的。

委員意見：

- 1、黃委員雅萍：本案基地於無償借用期滿後，應收回土地。
- 2、張仁郎委員：本案基地使用上未來似有其他想法，如此經費是否會產生競合問題？鄰里公園是否為臨時性或永久性公園？如果為臨時性公園，以後才有可能作為他用途，如為永久性公園，是否是使用公園部分空間作其他用途？

業務單位回應說明：

- 1、有關收回後本基地未來使用情形，社會局召集永康區公所、都市發展局及工務局討論。
 - 2、永康區公所：本案雖已完成勞務契約簽訂，因尚未完成細部設計，暫無相關經費發生問題，另公所將與都更會及居民討論，本基地是否在鄰里公園用途外另作其他用途，讓土地作最大利用。
-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有關本土地使用情形，請社會局協助開會討論後，將最後使用情形向委員會報告。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有關「臺南市政府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
提請追認。

說明：

- (一) 本府為管理及運用，設臺南市政府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並訂定「臺南市政府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
- (二) 本委員會任務為專戶運用方針及計畫之審議、專戶管理及收支事項、專戶保管稽核事項、其他經委員提案，並經本會決議提請審議事項。

決議：撤案。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為持續照顧 0206 震災受災戶洪家益君(以下簡稱洪君)，且考量洪君近期家庭變故，現無同住親屬可給予生活協助，經社會局評估有持續給予照顧服務或心理支持等協助，擬自 111 年 4 月起，按月核撥洪君相關生活照顧之扶助費用，項目包含生活費、照顧服務補助(含醫療用品費)、心理治療或諮商輔導費用補助外，並將其每月生活費由新臺幣 1 萬元提高至新臺幣 3 萬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查本府社會局業於 108 年擬訂「臺南市○二○六地震受災民眾生活重建扶助計畫」，照顧因 0206 地震受災民眾相關生活扶助，惟該計畫將於 111 年 3 月 21 日屆止。
- (二) 次查，0206 地震迄今即將屆滿 6 年，洪君因地震導致雙下肢截肢，終身無法復原，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臺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新臺幣 2 萬 1,109 元，因洪君為

重度身心障礙者，生活支出(含外出交通部分及餐食部分)本較一般民眾需求為高，且近期家庭又發生變故，無同住親屬可給予生活上之協助，爰此，擬將其每月生活費由新臺幣 1 萬元提高至新臺幣 3 萬元，並持續給予照顧服務或心理支持等協助。

- (三) 參酌現階段計畫對於洪君之各項補助款費用，及洪君未來生活各項照顧等需求，擬自 111 年 4 月起，按月撥付洪君相關生活照顧之扶助費用，項目包含生活費、照顧服務補助(含醫療用品費)、心理治療或諮商輔導費用補助，並以 5 年估算(至 115 年 12 月)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651 萬元。

決議：照案通過，另修正案由及說明，清楚敘明將補助款提高至 3 萬元之緣由。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